商洛市重点区域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（丹凤作业区）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商洛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西啄木蜂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委托陕西中天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政府采购，确定乙方商洛市重点区域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（丹凤作业区）(项目编号:ZTGX-2026-029)的中标供应商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项目内容：完成丹凤作业区树干注药施工、药剂采购及药瓶回收。

2.用药方案：打孔注药数量为 4 万支；药品选择 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（50ml/支）；

3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总价款：¥700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，乙方提供工程及服务所发生的税费（包含增值税）、决算费等一切其他费用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，作为预付款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要达到《陕西省商洛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》及《市本级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并提供项目决算报告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安全责任

1.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、现场管理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，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全面排查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、风险防控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，规范开展全部施工作业。

2.施工期间，乙方须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、安全技术交底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规范施工操作、合规使用各类药剂、物料及施工设备，全权承担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，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伤亡、设备损毁、财产损失、工伤事故等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3.凡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、违规用药用料、安全防护不到位、安全管理疏漏、未按规范施工等乙方原因，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、设备安全事故、火灾、坍塌、物料泄漏等各类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、行政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责任。

4.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，造成土壤、水体、大气、噪音等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或其他严重环境后果的，所有整改责任、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及衍生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5. 若因乙方安全、环保违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、被第三方追责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，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款、整改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维权杂费等），均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。若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一方确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需要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；合同因此解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，由责任方予以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当对不合格部分无偿进行返工、整改。因返工整改导致项目交付延期的，视为工期延误。若因项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依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确定。

5. 因一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责任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‰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实施作业而延期的不视为违约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：商洛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1000H10600054M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高新园区刘湾街道办事处静泉社区 416 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市营业部

账号：61001670014058014111

电话：0914-3202125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：江西啄木蜂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6MA38KPRF1G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269 号高层次人才产业园 12 号楼 1-2 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

账号：14983101040029958

电话：13177882235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